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林翠娥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7號分割遺產等事件，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□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一〇八年度重家繼訴字第
六七號分割遺產等事件歷次之法庭錄音光碟與聲請人。

□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放
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□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□按家事事件，除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
密，如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，有足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，或
其他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
書，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，法院得
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，當事人及依法得
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
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
錄音或錄影內容，觀諸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、2、3項定，
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2
條第3項等規定即明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
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持有法庭錄音內
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
項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7號分割
遺產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之當事人，又聲請人雖曾於民國
110年2月26日向本院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歷次之法庭錄音光碟，
惟因遭竊，故有再次聲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交付系爭事件歷次

01 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2 □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03 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其聲
04 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數位錄
05 音光碟內容，依法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
06 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7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9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書記官 羅 蓉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